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00009439A號

附件：「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全案條文

裝

訂

線

訂定「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

附「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

鄉長 呂明忠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00009439B號
附件：「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全案條文

裝

主旨：訂定「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

二、依據本所109年8月24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訂

公告事項：

一、訂定「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

二、法規全文：如附件。

線

鄉長 呂明忠

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公益金

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總說明

總說明：

為妥善使用中區水資源局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以增進社區居民福祉、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作業手冊之規定補助項目，特訂定本辦法。

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義鄉民字第 1100009439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7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金係指水資局公益支出管考要點第 3 點，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決算之業務收入 7%及業務賸餘 10%合計額度內所編列之公益支出經費，經中區水資源局核可後撥予本所之補助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直接回饋係指經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核可之社區村民個人直接受益之社區福利項目。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直接受益居民係指設籍於本鄉鯉魚潭村之村民。

第五條　本辦法之個人直接回饋發放項目、金額與對象如下：

一、 生活補助金

（一） 補助項目：非營業家用電費及自來水費，個人健康保險費。

（二） 發放對象：

1.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 109 年 10 月 1 日前設籍於本鄉鯉

魚潭村且申請時仍設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村民。

2. 補助期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今年度9月30日止)，符合前款者之新生兒併入補助對象；死亡者則不列入補助對象

3. 109年10月1日以後設籍之村民須設籍滿3年方能領取本補助金。

4. 補助年度受理日期前戶籍遷出者，喪失請領資格。

（三）說明事項：

1. 補助年度非營業家用電費、自來水費等公共福利事項(營業用電、用水不予補助)及個人健康保險費。

2. 每一戶中，每一人每一年受補助之金額額度以該年度水資局公益支出核撥之經費進行調整。

3. 受補助人以該年度繳費證明總金額超過領受金額，予以發放，如未超過者則以實際檢據金額發放。

4. 年度繳費之定義：繳付前一年10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之電費、水費及健保費。

5. 有關回饋公共福利事項申請人需檢附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辦理請領；其收據或證明亦得由本所向相關機關請求造冊出具。

6. 申請人應為戶長，戶長若因疾病或年邁等原因無法親臨本所或村辦公處辦理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代理之順序如下：

(1)同戶之其他親屬，但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2)非同戶之其他親屬，但以3親等內為限。

(3)村長。

7. 基於發放作業安全考量，本補助款一律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轉帳，不得要求提領現金、支票或其他證券，且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8. 辦理機關於匯款時如申請人因故死亡得改匯入繼承戶長或戶內人口帳戶。

9. 申請人入監服刑或因故不得以於機構安養，若有親屬仍實際居住於該戶，應用該戶人口切結推舉適當人選代表提出申請，仍得請領。

10. 居住事實之認定，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或居住事實証明文件。

（四）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1)申請書。(印章應蓋妥，未成年者得由監護人蓋章)。(如附件一)

(2)核銷單據或收據正本(單據或收據之收受地址及收件人需與設籍於本鄉鯉魚潭村該戶戶籍地址及居住人相同)。

(3)戶長或申請人印章（如有委託情形，應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並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4)戶長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5)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6)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申請時間：

1. 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由村辦公處協助辦理。

2. 必要時得視辦理狀況，以公告方式變更受理時間。

第六條　有關現金回饋發放對象以戶籍所在本鄉鯉魚潭村內為限，若日後發現不實溢領情事，應予繳回。

第七條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得通知其補正，在期限內未提出申請或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並不得以不知發放時間為由要求延期申請。

第八條　個人回饋事項，就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請領鄉鎮公所與苗栗縣

政府等政府機關補助，可擇一請領，如有溢領情事應予繳回，並負起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如尚未獲經濟部水利署撥付該項金額，則暫時停止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首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並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

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7 條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金係指水資局公益支出管考要點第 3 點，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決算之業務收入 7%及業務賸餘 10%合計額度內所編列之公益支出經費，經中區水資源局核可後撥予本所之補助經費。	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金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直接回饋係指經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核可之社區村民個人直接受益之社區福利項目。	個人直接回饋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直接受益居民係指設籍於本鄉鯉魚潭村之村民。	直接受益居民之範圍
第五條　本辦法之個人直接回饋發放項目、金額與對象如下： 一、 生活補助金 （一） 補助項目：非營業家用電費及自來水費，個人健康保險費。 （二） 發放對象： 1.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 109 年 10 月 1 日前設籍於本鄉鯉魚潭村且申請時仍設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村民。 2. 補助期間(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起至今年度 9 月 30	發放項目、金額、對象、申請方式及申請日期

日止)，符合前款者之新生兒併入補助對象；死亡者則不列入補助對象。

3. 109年10月1日以後設籍之村民須設籍滿3年方能領取本補助金。

4. 補助年度受理日期前戶籍遷出者，喪失請領資格。

(三) 說明事項：

1. 補助年度非營業家用電費、自來水費等公共福利事項(營業用電、用水不予補助)及個人健康保險費。

2. 每一戶中，每一人每一年受補助之金額額度以該年度水資局公益支出核撥之經費進行調整。

3. 受補助人以該年度繳費證明總金額超過領受金額，予以發放，如未超過者則以實際檢據金額發放。

4. 年度繳費之定義：繳付前一年10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之電費、水費及健保費。

5. 有關回饋公共福利事項申請人需檢附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辦理請領；其收據或證明亦得由本所向相關機關請求造冊出具。

6. 申請人應為戶長，戶長若因疾病或年邁等原因無法親臨本所或村辦公處辦理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代理之順序如下：

(1) 同戶之其他親屬，但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2)非同戶之其他親屬，但以3親等內為限。

(3)村長。

7. 基於發放作業安全考量，本補助款一律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轉帳，不得要求提領現金、支票或其他證券，且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8. 辦理機關於匯款時如申請人因故死亡得改匯入繼承戶長或戶內人口帳戶。

9. 申請人入監服刑或因故不得以於機構安養，若有親屬仍實際居住於該戶，應用該戶人口切結推舉適當人選代表提出申請，仍得請領。

10. 居住事實之認定，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或居住事實証明文件。

（四）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1)申請書。(印章應蓋妥，未成年者得由監護人蓋章)。(如附件一)

(2)核銷單據或收據正本(單據或收據之收受地址及收件人需與設籍於本鄉鯉魚潭村該戶戶籍地址及居住人相同)。

(3)戶長或申請人印章（如有委託情形，應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並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4)戶長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5)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6)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申請時間： 1. 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由村辦公處協助辦理。 2. 必要時得視辦理狀況，以公告方式變更受理時間。	
第六條　有關現金回饋發放對象以戶籍所在本鄉鯉魚潭村內為限，若日後發現不實溢領情事，應予繳回。	不實溢領情事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得通知其補正，在期限內未提出申請或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並不得以不知發放時間為由要求延期申請。	申請資料不全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個人回饋事項，就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請領鄉鎮公所與苗栗縣政府等政府機關補助，可擇一請領，如有溢領情事應予繳回，並負起法律責任。	不得重複請領個人回饋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如尚未獲經濟部水利署撥付該項金額，則暫時停止辦理。	本補助視經費來源情形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首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並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施日期

附件一

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

生活補助申請表

單號：　　流水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申請人（戶長）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檢附資料請勾選✓	□戶長或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個月之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委託書 □水費收據正本　□電費收據正本　□健保費用收據正本 入＿＿＿＿＿＿（帳戶戶名）　金融機構帳戶戶號：＿＿＿＿＿＿			
領據暨切結書	茲　切結＿＿＿＿＿＿本人(身份證字號:＿＿＿＿＿＿)向苗栗縣三義鄉公所領到民國＿＿＿＿年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生活補助費新台幣＿＿＿＿＿＿元整，符合本發放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迄今實際居住於鯉魚潭村內，如有不實支領，除依規定繳回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無涉，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本申請表之內容及資料請據實檢視，一經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後，由申請人自負衍生之後果及法律責任。			
審核	同戶請領人數 x 每人最高金額=可請領金額	＿＿＿＿人 x＿＿＿＿元 =總計＿＿＿＿＿＿元	檢附收據總額：新台幣＿＿＿＿＿＿元 核定金額：新台幣＿＿＿＿＿＿元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原因：＿＿＿＿＿＿			

核章	受理人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檢據核銷申報切結表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章(請勿代簽)
戶長				
人口數：總計＿＿＿＿＿＿人				

頁次	補助項目	金額
	電費	新台幣＿＿＿＿＿＿＿＿元
	水費	新台幣＿＿＿＿＿＿＿＿元
	健保費	新台幣＿＿＿＿＿＿＿＿元
合計：新台幣＿＿＿＿＿＿＿＿元		

備註：

1.切結書(表)以109年10月1日前設籍；109年10月1日(含)以後設籍於本鄉鯉魚潭村需連續居住滿3年且申請時仍設籍並有居住事實之村民為限。

2.戶內人口如未成年由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具結。

3.本表請先就戶籍謄本現戶人口先行檢視切結簽章(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補助期限內申請送件有效。

5.金融機構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戶長簽名及蓋章：＿＿＿＿＿＿＿＿＿＿＿＿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戶長)＿＿＿＿＿＿＿＿（身分證字號＿＿＿＿＿＿＿＿）

因故不克親自前往申請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生活補助金，委請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前往辦理，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評，特立此書。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備註:本委託書之內容及資料請據實檢視,一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及蓋章後,由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自負衍生之後果及法律責任。

委託人(戶長)：＿＿＿＿＿＿＿＿＿＿＿＿＿＿＿＿簽名及蓋章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